

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

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江苏省代表队第二阶段集训工作的通知

各参赛院校、各赛项专家组：

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江苏省代表队遴选工作已基本完成，我省将推荐 242 支参赛队参加全部 87 个赛项。为更好地推进国赛备赛训练，现就开展第二阶段集训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集训时间

自各赛项省级遴选结束至赛项国赛开赛前。

二、集训方式

赛项专家组根据各赛项特点及参赛校实际情况确定合适的集训方式。

1. 集中训练及考核

各参赛队原则上于省赛承办校集中，由专家组组织训练及考核。

2. 分散训练、集中考核

各参赛队在各自院校自行组织训练，专家组定期组织集中考核，考核保障工作由各参赛校轮流承担。

三、集训要求

1. 专家组

(1) 大类专家组长统筹安排组内各赛项第二阶段集训工作，对集训计划、实施进度、资源协调、目标达成情况进行总体把控。

(2) 赛项专家组长根据国赛规程和样题，结合我省参赛队现有基础，制定第二阶段集训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多渠道统筹赛项资源，提升训练效果。

2. 参赛院校

(1) 各参赛队在专家组的指导下扎实推进备赛训练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训练任务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做好自身健康防护，确保满员备赛、参赛。

(2) 各参赛院校全方位做好集训期间的支持和保障工作，确保人员、设备、经费、后勤等各项保障到位。加强省内外校际交流，切磋技艺，检验训练成果，避免闭门造车。

四、经费说明

第二阶段集训工作所需费用原则上由各参赛校分摊，组委会专项支持经费将依据财政经费指标拨付至各参赛院校。

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6日

办公室
3201061074645

